

决 定

1993年8月24日，安理会第3268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格鲁吉亚局势：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9(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6250)”。¹⁷

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决议，内称一俟执行停火，须由安理会决定部署观察员，

欣见格鲁吉亚共和国与在阿布哈兹的部队签订1993年7月27日的《停火协定》，

回顾其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其中核可部署一支观察员先遣队，其任务期限为三个月，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6日和7日的报告，¹⁷

重申过去的各项声明，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7月2日的声明，¹⁰其中强调维持停火协定至关重要，

鉴于格鲁吉亚境内的冲突继续下去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冲突双方已承诺将部队撤离阿布哈兹，并且这一撤离行动目前正在进行，

1. 欣见秘书长1993年8月6日和7日的报告；

2. 决定根据上述报告成立一个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由至多88名军事观察员组成，外加支援观察团所需的少数人员，任务如下：

(a) 核实1993年7月27日《停火协定》的遵守状况，特别注意苏呼米市的局势；

(b) 调查关于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告并设法会同所涉各方解决这些事件；

(c) 向秘书长报告执行任务情况，特别包括违反《停火协定》事件；

3. 决定观察团的成立期限为六个月，但附带规定，要使任务限期在最后九十天后延长，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执行措施建立持久和平方面是否已取得实质进展；

4.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但无论如何在三个月内，提出关于观察团的活动的报告；

5. 决定参照秘书长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建议，经常审查执行本决议所载任务的行动安排；

6. 表达关于部署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俄罗斯部队的混合临时监测小组以期巩固停火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协助联合国观察员和这些小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

7.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并执行1993年7月27日的《停火协定》，并同观察团充分合作，确保格鲁吉亚境内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所有其他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事务人员的安全；

8. 要求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迅速同联合国缔订部队地位协定，以便利观察团的部署；

9.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使，积极努力促使尽早展开和平进程和谈判，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

10. 表示继续支持秘书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不断合作，努力实现格鲁吉亚和该区域其他地方的和平；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68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⁷ 同上，S/26250和Add.1号文件。